

MINSHI XINGZHENG JIANCHA
JINGPIN ANLI XUAN

民事行政检察 精品案例选

——· 第二辑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MINSHI XINGZHENG JIANCHA
JINGPIN ANLI XUAN

民事行政检察 精品案例选

——· 第二辑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例选. 第2辑/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02 - 1612 - 1

I. ①民…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检察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②行政诉讼 - 检察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49911 号

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例选 (第二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960622

发行电话: (010)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4. 25 印张

字 数: 62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612 - 1

定 价: 65.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自201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组织评选首届“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件”以来，全国检察机关以执法办案为中心，强化了对民事、行政诉讼的监督，办理了大量民事和行政检察案件，法律监督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为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检察队伍的法律监督能力，深入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提高办案质量，推动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科学发展，高检院民行厅组织开展了第二届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与首届相比，本次评选活动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一是申报参评案件数量多、范围广、类型新，全面体现了近年来民事行政检察多元化监督的新格局。各地共推荐参评案件近300件，既有民事案件，也有行政案件；既有诉讼监督案件，也有对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案件；既有对裁判结果监督的案件，也有对民事执行和诉讼违法行为的监督案件；还包括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支持起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等案件。二是评选委员会组成更加权威，邀请了学界专家参与。本次评选，除吸纳高检院民行厅各处处长进入评选委员会外，还特别邀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杨立新、汤维建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赵旭东、谭秋桂教授，广州大学董皞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刘艺教授等专家参与评审。特别是在精品案件的最终评审环节，完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体现了评选活动的学术性和权威性。对最终选定的20件精品案件，还邀请专家评委进行精彩点评，提出推荐意见。三是设置了初评、入围审定和终评等若干环节，确保程序公正。首先由高检院民行厅各处处长根据本处业务分工，对分管业务范畴的推荐案件进行初评，按照评审标准进行逐一打分，划定类别。然后再将初评入围的案件提交厅领导审定，确定提交专家终评的案件，最终由专家评委进行终评。经过多轮评审，最终产生“民

事精品案件”10件，“行政精品案件”10件，“民事优秀案件”100件，“行政优秀案件”35件（“关于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件评选活动获奖情况的通报”见本书最后部分）。在12月初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座谈会上，我们对评选出的精品案件和优秀案件进行了表彰，颁发了证书。

在上述受表彰案件中，本书选登了10件民事精品案件、10件行政精品案件、40件民事优秀案件和10件行政优秀案件。希望这些典型案件能对各级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提供更好的借鉴参考，同时也希望为法学理论研究和立法工作提供更多的实践范例。

编 者

2015年12月

目 录

民事检察精品案件

1. 唐兰与程永莉房屋买卖纠纷抗诉案 (3)
2. 胡福生与北京裕兴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典当纠纷抗诉案 (16)
3. 丁祥明、李晴、冯月琴与瞿斐建优先认购权纠纷抗诉案 (25)
4. 江苏省泰州市环保联合会与江苏常隆农化有限公司等 6 企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案 (37)
5. 张明哲与徐丽丽、肖百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47)
6. 刘兰琴等与乳山公司、永正公司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56)
7. 胡环波等 30 人与南宁市江南区江西镇那廊村民委员会土地侵权纠纷系列抗诉案 (70)
8. 夏冬京等人与邳州市交通运输局等交通肇事抗诉案 (79)
9. 徐步成、王存芝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政府、浦东新区水务局生命权纠纷抗诉案 (88)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公司与李克勤等人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案 (94)

行政检察精品案件

1. 魏艳兵与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抗诉案 (103)

2. 平顶山市儒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
不履行土地登记职责纠纷抗诉案 (110)
3. 李忠、李清、李彦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房屋权
属登记纠纷抗诉案 (121)
4. 福建省霞浦县国土资源局怠于履行撤销许可证职责检察建
议案 (131)
5. 贵州省石阡县白沙镇羊角山重晶石矿厂与铜仁市国土资源
局行政许可纠纷抗诉案 (138)
6. 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检察院诉金沙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公益诉
讼案 (144)
7. 督促行政机关履行保护秦岭北麓生态环境职责检察建议书 (148)
8. 督促水利部门履行职责检察建议书 (150)
9. 督促公安机关履行注销驾驶证职责检察建议书 (155)
10. 督促国土部门履行土地监管职责检察建议书 (158)

民事检察优秀案件

1. 王玉生、鹿崇评与胡东涛股权转让纠纷抗诉案 (163)
2. 北京巨安金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国贸成工程公
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书 (171)
3. 天津市肉类联合加工厂与宋晓曼著作权侵权纠纷抗诉案 (176)
4. 天津市顺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大港汽车配件弹
簧厂返还原物纠纷抗诉案 (182)
5. 北京友安盛防火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三冶金建设公司、
周财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191)
6. 裴元甫与包商银行沙河支行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违法检察建
议案 (198)

7. 中国兴南集团公司与中国兴南集团大连公司、大连宗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检察建议案 (204)
8. 凤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阳支行与关景春金融借款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10)
9. 苗富与长春市汇锋汽车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218)
10. 何玉琴与赵敏杰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221)
11. 顾宗建与上海港全物流有限公司、上海九极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229)
12. 江苏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赵太平、杨晓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抗诉案 (236)
13. 边继海等人与张培英民间借贷纠纷系列再审检察建议案 (245)
14. 芜湖铂鑫投资有限公司与杨树田民间借贷纠纷抗诉案 (250)
15. 宁德市电业局城区供电局与韩联宝财产损失纠纷抗诉案 (255)
16. 陈春元与南昌昌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260)
17. 高奎斌等 14 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借款合同纠纷类抗诉案 (266)
18. 张文东与孙芝芯确认合同效力纠纷系列虚假诉讼监督抗诉案 ... (273)
19.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支持管城工商分局起诉田顺中医院确认买卖合同效力纠纷案 (278)
20. 何书华与熊剑、樊其国房屋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284)
21. 枝江市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人员办理以房抵债虚假诉讼系列案件检察建议、移送犯罪线索案 (291)
22. 中国农业银行老河口支行与老河口市竹林桥供销社借款合同纠纷执行违法、再审检察建议案 (298)

23. 曹固、吴旭宇与刘进峰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及民间借贷纠纷二案合并执行纠正违法案 (303)
24. 刘洪辉、何灿威、钟浩新等9人与广州凯运公司运输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310)
25. 广州谊利贸易有限公司、彭莉与上海子颖手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318)
26. 田阳县新山新能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百色新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平果华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广西田阳华商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抗诉案 (329)
27. 海南美龙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海远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338)
28. 张自立与周也茗、重庆茗艺劳务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45)
29. 余恩惠、李赞、李芊与重庆西南医院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抗诉案 (353)
30. 汶川华明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四川华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 (362)
31. 毛玉发等14人与眉山益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再审检察建议案 (368)
32. 宣威市星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马琪琳与宣威市北山畜牧基地、彭桂仙合同纠纷抗诉案 (373)
33. 罗贵林与重庆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抗诉案 (381)
34. 顾延康与顾延慰所有权纠纷虚假诉讼抗诉案 (385)
35. 孙淑梅等5人与孙建平、安定区鐳口镇康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390)
36. 史敏与史淑珍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检察建议案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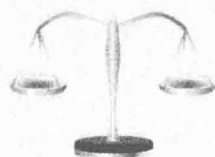
37. 刘建河与陈保忠、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新丰村村民委员会
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抗诉案 (401)
38. 李为民与乌鲁木齐市航天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抗诉案 ... (406)
39. 北京金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长信汇金投资咨询有
限公司、北京置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抗诉案 (413)
40. 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新万基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抗诉案 (423)

行政检察优秀案件

1. 大同市教育局怠于履行监管职责检察建议案 (445)
2. 王翠民、朱景军与喀左县政府确认行政行为违法行政抗诉案 ... (449)
3. 杨晶与敦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工伤行政处理纠纷
抗诉案 (462)
4. 上海宝德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庐江县房地产管理局等房
屋登记纠纷抗诉案 (469)
5. 崇义县麟潭村邱屋村民小组与崇义县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
议处理纠纷抗诉案 (474)
6. 南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昌县环境保护局、南昌县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怠于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检察建议案 (485)
7. 李玉英与成武县房地产管理局、山东辰光建设置业有限公
司拆迁许可纠纷抗诉案 (487)
8. 山东省荣成市国营槎山林场与深圳市大永盛房地产公司返
还房款纠纷执行违法检察建议案 (494)
9. 河南省安阳市行政执法局与安阳市文峰区地税局怠于履行职
责、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及非诉执行违法检
察建议案 (500)

10. 蔡婉莲与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金秀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土地行政撤销纠纷抗诉案 (505)
- 关于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行政检察精品案件评选活动获奖情况的通报 (516)

民事检察精品案件



1. 唐兰与程永莉房屋买卖纠纷抗诉案

【监督机关】 最高人民检察院

【监督方式】 抗诉

【基本案情】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再审被申请人、提审申请人）：唐兰，女，汉族，1975年2月26日出生，住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小苑三村。

其他当事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再审申请人、提审被申请人）：程永莉，女，汉族，1962年6月6日出生，住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1998年12月11日，唐兰与重庆渝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唐兰以127083元的总价购买了重庆渝兴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的房屋一套，并在该合同上加盖了私章，但无唐兰手写签名。双方办理权属登记之后，唐兰取得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

2000年11月7日，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收到以唐兰为卖方、程永莉为买方，双方当日签订的《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总价8万元，加盖有双方私章，无唐兰手写签名）、《房地产交易合同登记申请表》（加盖有唐兰和程永莉私章，无手写签名）以及《卖方申请书》和《买方申请书》（均由程永莉之夫向响书写，分别盖有唐兰和程永莉的私章），次日收到补交的购房款《收条》（仍由向响书写并加盖有唐兰私章）和唐兰的婚姻状况证明材料后，办理了该房屋买卖合同登记，登记号为（九区2000）买卖第7595号，并办理了过户登记，程永莉遂取得了该房屋的权属证书即房权证105字第039385号房屋所有权证。

2003年4月17日，唐兰以其从未与程永莉签订房屋买卖合同，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向程永莉颁发争议房屋所有权证的行为违法为由，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填发该房屋所有权证的行政行为违法并撤销该证。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03）九行初字第58号行政判决：维持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对唐兰与程永莉房屋买卖进行的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和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程永莉

颁发的房权证 105 字第 039385 号房屋所有权证。唐兰不服，提出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渝一中行终字第 250 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唐兰仍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裁定指令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作出（2006）渝一中行再终字第 1014 号行政裁定，以唐兰并未授权王胜银代为提起行政诉讼、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判决，驳回唐兰的起诉。但该裁定书在“经再审查明”部分认定：2000 年 11 月 7 日，唐兰与程永莉盖章签订制式房地产买卖合同，同时向房屋管理局登记部门递交了申请书，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材料进行审查，经登记部门初审、复审、终审，次日又补交了唐兰的婚姻状况证明和程永莉购房付款收条后，获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

2007 年 3 月，唐兰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本案民事诉讼，请求确认 2000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卖方为唐兰、买方为程永莉的登记号为（九区 2000）买卖第 7595 号的《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在举证期限内又增加请求判决被告将本案诉争房屋返还给原告。

另查明，在原行政诉讼中，重庆周立太律师事务所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卖方申请书》和《收条》上的“唐兰”签名进行司法鉴定，其结论为：署名“唐兰”的《卖方申请书》和《收条》上的署名字迹“唐兰”与唐兰本人的签名字迹样本不是同一人所写。在本案原一审审理中，程永莉之夫向响承认（九区 2000）买卖第 7595 号《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记载的内容以及《卖方申请书》和《收条》上的手写文字包括“唐兰”签名均是由其亲笔书写。

还查明，本案诉争房屋的国土使用权证“九区国用（99）字第 31164 号”至今仍然未过户到程永莉名下，依然是申诉人唐兰的名字。

再查明，2010 年 11 月 9 日，唐兰曾就本案讼争房屋以其房屋权属证书被人盗窃后将房屋盗卖为由，向重庆市公安局九龙坡区分局劳动村派出所报案，该所办案民警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了传讯并作了询问笔录。

【原审裁判情况】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07）九民初字第 2265 号民事判决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9 条“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的规定，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一中行再终字第 1014 号行政裁定书确认的事实，本院应当采信。即 2000 年 11 月 7 日，唐兰、程永莉是同时向房屋管理登记部门申请进行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也即是说，唐兰知

道房屋被卖的时间应为2000年11月7日。但唐兰没有举证证明诉讼时效期间有中止、中断、延长的事实，因此唐兰的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唐兰以房屋买卖合同只有盖章没有签字以及《卖方申请书》和《收条》上的“唐兰”签名系向响所写为由否认讼争房屋买卖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的主张，由于唐兰没有举证证明房屋买卖合同的盖章是伪造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九区2000）买卖第7595号《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应当是合法有效的；并且，根据该行政判决确认的事实，唐兰、程永莉是同时向房屋管理登记部门申请进行房屋权属转移登记的，也佐证了房屋买卖是唐兰的真实意思，故唐兰的主张无相应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该院不予支持。遂判决：驳回唐兰的诉讼请求。

唐兰不服该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该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渝五中民终字第1676号民事判决认为，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有效合同应是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体现当事人真实意思以及不侵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本案已经查明（九区2000）买卖第7595号《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买方为程永莉、卖方为唐兰，该合同由双方盖章，无手写签名，同时查明了《卖方申请书》和《收条》上的手写文字包括“唐兰”签名经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均不是唐兰所写，而是案外人向响所书写。由此，虽然卖房合同上有唐兰的印章，但证明房屋已经出卖的其他证据均证实该房屋买卖不是唐兰的真实意思表示，故（九区2000）买卖第7595号《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是无效合同，该合同对唐兰没有约束力。关于唐兰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本院已认定（九区2000）买卖第7595号《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为无效合同，程永莉无论用什么形式占有、使用唐兰的房屋都是在持续的侵权中，加之唐兰知道房屋被他人侵占后，不断向有关部门反映，申请解决，因此，唐兰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故判决：一、撤销原一审判决；二、（九区2000）买卖第7595号《重庆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无效。

程永莉不服该终审判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于2008年6月6日作出（2008）渝五中民再终字第3号民事判决认为，唐兰与程永莉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虽然《买卖申请书》和《收条》上唐兰的签名不是唐兰本人书写，但有生效的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渝一中行再终字第1014号行政裁定书认定的事实，以及卖方唐兰的申请书、《房地产买卖合同》、《收条》上均加盖有唐兰印章。根据《合同法》第32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

立。”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唐兰虽然没有在房屋买卖合同上手写签名，但在房屋买卖合同上加盖有唐兰的印章，该合同依法成立。故唐兰与程永莉的房屋买卖是唐兰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程永莉的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亦经登记部门审查，并获得批准登记，由发证机关向其颁发了房屋所有权证。原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不当，依法应予撤销。程永莉的申诉理由成立，应予支持。遂判决：一、撤销原二审判决；二、维持原一审判决。

唐兰对该再审判决仍然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22日作出（2009）渝高法民提字第272号民事判决认为，对于唐兰提出其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双方在本院再审审理中均无异议，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双方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唐兰与程永莉所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以及过户申请表，双方均加盖了各自私章，没有双方的手写签名。根据《合同法》第32条的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因此，合同上的盖章与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对其加盖的印章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唐兰辩称其从未使用过该私章，但唐兰在1998年12月11日购买讼争房屋并办理权属登记时，其买卖合同以及登记申请手续均加盖了私章，亦无手写签名，故唐兰的辩解明显与事实不符。同时，唐兰又无证据证明该印章系伪造或系他人盗盖，无法推翻该印章的真实性，其主张房屋买卖合同系程永莉单方制作、不是唐兰的真实意思表示，证据不足。对于《卖方申请书》和《收条》上的手写字迹及“唐兰”签名，程永莉认可系向响代写，但该申请书及收条均加盖有唐兰的私章，唐兰无证据否定该印章的真实性，其主张《卖方申请书》和《收条》系伪造，证据亦不充分。唐兰否认其使用过私章，但又不否认其1998年购买该房时购房合同及过户手续上私章的有效性，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其在买房和卖房时均在合同上加盖私章而无手写签名，两个行为前后一致，符合常理。对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渝一中行再终字第1014号行政裁定，是以主体不适格为由从程序上驳回唐兰的起诉，该裁定对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办理讼争房屋过户登记并向程永莉颁发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行政行为，并未认定为违法而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仍然合法有效。从办理过户登记的程序上看，需要出卖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房屋权属证书原件，并提交由本人签字或盖章的房屋买卖合同、过户申请手续等资料，并经房屋登记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过户登记。唐兰无法证明其身份证、房屋权属证书原件以及私章均系伪造或被他人盗用，其辩称未参与房屋交易及过户，证据不足。综上所述，在讼争房屋已经过合法程序办理过户登记并交付买受人使用的情况下，唐兰在本案中未举示充分的证据证明其